

##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四）变更会计政策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报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执行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主要是为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最新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